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》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0-1599551608266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2020年第39号

所属机构：认证监督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9月04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9月08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》的公告

2020年第39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6号），支持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，帮助外贸企业纾困，向外贸企业提供优质便利服务，现就有关落实举措公告如下：

一、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

（一）2020年年底，允许企业以自我声明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方式进行销售。转内销产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。相关企业可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或以产品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、产品包装等形式对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作出声明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市场监管总局将及时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配套标准解读，开展网络宣贯培训。

（二）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。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准入制度管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审批服务，精简流程，压缩时限。

（三）精简优化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。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认证）指定机构应当采取开辟绿色通道，积极接受和承认已有合格评定结果，拓展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228

